Neo-Ne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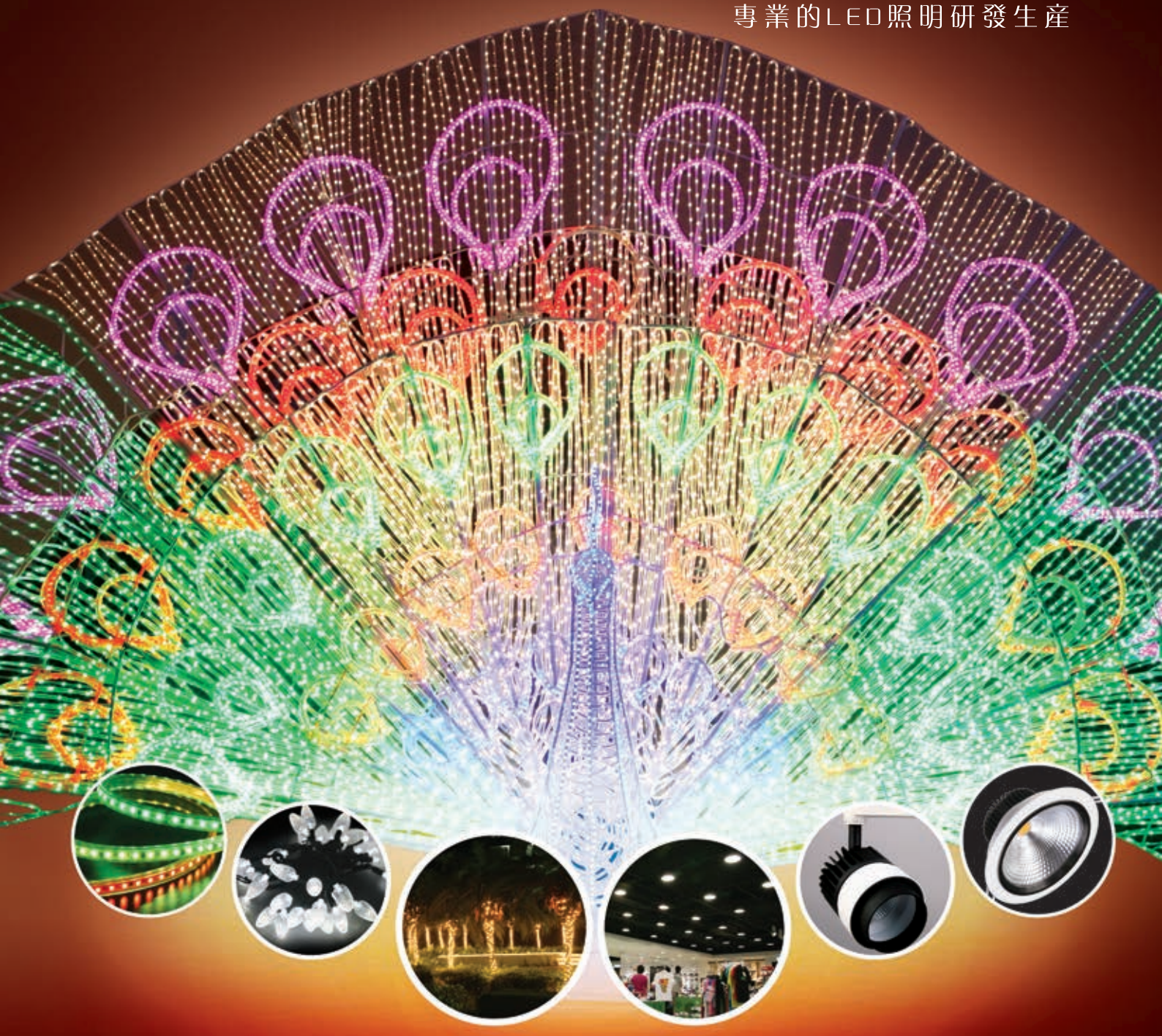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 911868.TDR

2015 年度報告

專業的LED照明研發生產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釋義	1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
王良海先生
謝漢良先生
潘晉先生
樊邦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主席)*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范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良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晉先生
劉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法定代表

謝漢良先生
梁樂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陳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陳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律師（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同方友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當前，LED照明產業格局正處於調整期。一方面，LED行業的技術已成熟並普及，產品性價比已達到傳統照明產品，LED產品已走入千家萬戶，LED產品銷量繼續大幅增長；另一方面，國際大型照明企業因不再具有十分明顯的競爭優勢，正逐步淡出。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保持銷售適度增長的同時，減少低端照明產品訂單，加強美洲市場渠道建設和專業照明產品銷售；加強品牌管理，轉變產品生產方式，增加OEM產品比重，降低營運資金佔用，以促進集團良性發展。二零一五年，在同方友友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下，集團產品毛利率達到27.8%，較上年的8.7%增加了19.1%；加大費用控制，加強資產管控，存貨庫存保持在合理水平；自二零一一年來首次實現扭虧為盈。

近年來，隨着互聯網、雲計算等新技術出現，人們已經不滿足於LED照明高亮度、低能耗、壽命長、功率小等基本功能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而是更希望LED解決方案與先進的物聯網和雲計算技術相結合，從人體心理學、生理學和社會學出發，兼顧個體舒適度、光生物安全、環境保護等多重考量。未來LED照明產業需與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在物聯網、移動互聯、大數據、雲計算等領域實現跨界融合。

在新形勢下，集團進一步調整自身發展方向，提高運行效率和能力；重塑產業發展價值鏈，完善產業發展創新鏈。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集團進行體制改革，根據產品、市場等特徵，實行事業部制；構建了一條穩健、可持續發展的經營之路。二零一六年，集團將加強職能體系建設，積極推動和深化「制度化、數字化、信息化」工作；加強科技創新，加快產品朝智能化、信息化、品質化、標準化方向發展；加大非經營資產管理。目前集團庫存現金約6億人民幣，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僅8.2%；集團計劃通過收購推進LED照明業務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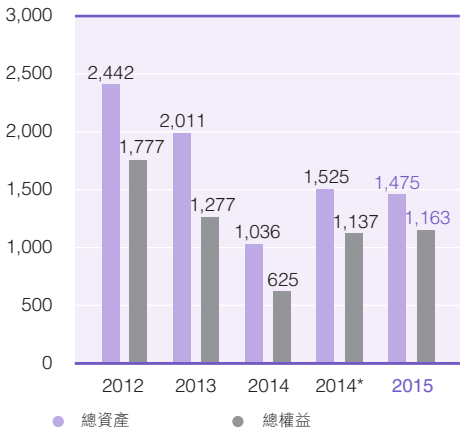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代表同方友友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廣大客戶及業務伙伴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股東的信任。我們一直為人們提供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而奮鬥！我們對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主席
范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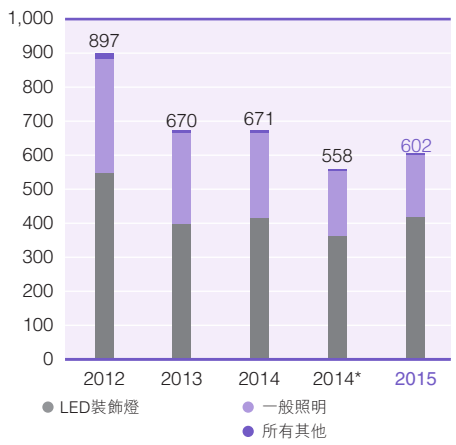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以百萬人民幣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897	670	671	558	**602**
毛利(虧)額	(484)	80	(195)	48	**167**
本公司股本持人應佔溢利(虧損)	(1,184)	(500)	(659)	(196)	**6**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1,018)	(349)	(581)	(162)	**46**
總資產	2,442	2,011	1,036	1,525	**1,475**
總權益	1,777	1,277	625	1,137	**1,163**
毛利(虧)率	(53.9%)	11.9%	(29.0%)	8.7%	**27.8%**
純利(虧)率	(132.0%)	(74.6%)	(98.2%)	(35.1%)	**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25.6)	(53.2)	(70.2)	(13.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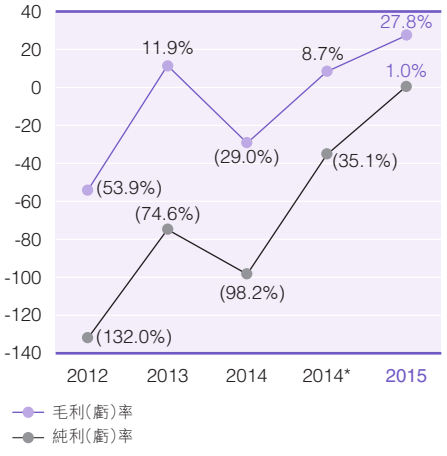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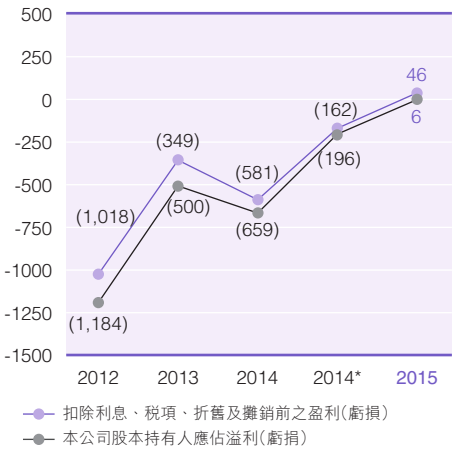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人民幣



毛利(虧)率及純利(虧)率
%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人民幣



*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

范新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自清華大學，獲頒熱能工程碩士學位。范先生現時為同方股份（股份代碼：600100，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裁。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曾任高級工程師及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與若干由清華大學持有的其他公司重組組成同方股份，同方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范先生曾任同方股份旗下的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出任同方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總裁。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董事，並且從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節能控股的董事。范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良海先生

王良海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謝漢良先生

謝漢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國際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謝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同方泰德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立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的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謝先生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潘晉先生

潘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投資、資產管理與科技園建設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為工學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零三年至今，潘先生歷任同方股份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潘先生同時為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擔任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劉衛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至今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同方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財務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

劉天民先生

劉天民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及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李明綺女士

李明綺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和行政科學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曾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國OTCBB上市，股份代號：SGAS）的獨立董事。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的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的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的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Morgan Stanley的副總裁／高級關係經理，以及水星資本管理的對沖基金主管。

高級管理層

謝漢良先生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潘晉先生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付凱先生

付凱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付先生亦為註冊税務師及會計師，畢業於湖北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公司會計核算與財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中心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歷任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經理、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部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樊邦揚先生

樊邦揚先生，60歲，本公司總裁助理，現任廣東省江門市政協委員、江門市台商協會名譽會長。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投身LED燈飾照明行業，致力於LED半導體照明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推廣工作。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公司執行董事。

張震寰先生

張震寰先生，62歲，管理學博士，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美國業務，現任全資子公司American Lighting首席執行官(CEO)、Tivoli代理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負責擴大本公司在美國業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Tivoli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本公司市場行銷總監、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東先生

許東先生，49歲，會計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包括信息、倉儲、物流、經營等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運營中心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歷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機公司財務經理、計算機系統本部財務總監、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財務總監、運營總監。

劉彤先生

劉彤先生，47歲，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中國照明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國照明事業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歷任清華同方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建設部副總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業部總經理、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惠來先生

徐惠來先生，44歲，法學學士，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人資行政中心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歷任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同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人力資源總監。

周福民先生

周福民先生，44歲，法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法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歷任湧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法務部總經理，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部總經理、法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2.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8.2百萬元相比，收入保持穩定，主要由於(1)選擇性接受訂單（本集團於年內採取審慎的訂單處理方法，選擇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及(2)部份歐洲國家的經濟相對地放緩。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3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27.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8.7%增加19.1%，主要由於(1)存貨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7.9百萬元），(2)選擇性接受訂單（本集團於年內採取審慎的銷售方法，選擇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及(3)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僱員薪金、折舊費用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0百萬元，原因在於(1)因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銀雨芯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雨半導體」）的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的廠房及土地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52.8百萬元，(2)由於收回應收款項有所進展，回顧年內的壞賬撥備撥回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壞賬撥備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及(3)匯率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匯兑收益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百萬元）。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29.0%，主要原因是(1)人民幣88.5百萬元涵蓋十二個月，而人民幣68.6百萬元則涵蓋九個月，及(2)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股票期權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8.6%，主要由於閒置固定資產折舊導致固定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2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5.1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

税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税項支出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海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税項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遞延税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96.0百萬元有所改善。有所改善的原因是(i)由於選擇性接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4)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比較，應收款項撥備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及(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兑收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615.7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5.1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貸款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6.1百萬元）；(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46.5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4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47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4.6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1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6.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9百萬元）。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銀雨半導體的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及(2)由於本集團在其中一個經濟開發區的投資計劃變動，退回政府補貼人民幣37.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的最終判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1,896,724元（相等於193,931,969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96,724元（相等於193,931,969港元）），分為1,939,319,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大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渠道，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美國丹佛為基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 Inc.的銷售收入勝於預期。業務的主要動力來自有機會帶動全國大型零售商的強勁收入增長、開拓電子商貿取得進展，以及American Lighting Inc.在新開發產品方面開始取得成果。管理層相信，在可預見將來該增長勢頭仍會持續。

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和改善客戶滿意度。此外，為了防止爭端及訴訟，本集團加強了生產的質量控制，並提升管理層的效率。

銷售及分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2,80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約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前景

公司積極致力於社會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以在LED照明行業三十餘年的專業技術和經驗，為人類提供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兩節。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79,559,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主席）*(1)
王良海先生
謝漢良先生
潘晉先生
樊邦弘先生(2)*（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附註：

(1)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范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至第9頁。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在期末及回顧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安排，惟根據下文披露的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以前或現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王良海先生(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謝漢良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潘晉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樊邦弘先生(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64,866,000	18.81%
劉衛東先生(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7)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8)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

(1)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潘晉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樊邦弘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份及彼持有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Rightmass所擁有共336,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翁翠端女士直接持有10,668,000股股份及持有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權益(該公司擁有15,698,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樊邦弘先生為翁翠端女士的丈夫,故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翁翠端女士因此所擁有共26,366,000股股份的權益。樊邦弘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不再為執行董事。樊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已出售本公司股份,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在董事會層面的決策過程中不再涉及利益。

(5)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7)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8)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erican Lighting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潘晉先生(2)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363股普通股的權益。

(2) 潘晉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彼發行的363股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1)	實益擁有人	1,000,692,690	51.60%
Resuccess(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003,630,690	51.75%
同方股份(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3,630,690	51.75%
Rightmass	實益擁有人	336,400,000	17.35%
翁翠端女士(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64,866,000	18.81%

附註：

(1) 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ess及同方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000,692,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38,000股。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擁有Resuccess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3) 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配偶，彼因此而被視為於樊邦弘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翁翠端女士直接持有10,668,000股股份及持有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35%，彼因此而被視為於Charm Light所持有全部15,6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鶴山同方照明與同方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同方以衡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0,036,500元，乃依據深圳同方以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股份透過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權益並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權益，因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75%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方創新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大於三百萬港元，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深圳同方以衡將作為本公司的投資平台。本集團將透過該平台進行併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簽訂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同方股份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同方股份集團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同方股份集團供應外延片、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和照明工程。

本公司向同方股份銷售產品的價格大致上將參考(1)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平均售價；(2)倘無可供參考的平均售價，則為本集團出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任何最近可得售價及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及(3)銷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的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可得的價格將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

具體而言，總銷售協議項下每種產品的價格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價格
外延片	考慮到外延片為半製成品，未必有夠售價可供參考，本集團將一般參考本集團出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任何最近可得售價及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
製成品，包括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和照明工程	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8,467,500元、人民幣185,403,000元及人民幣220,42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股份銷售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7,411,000元，處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約人民幣148,467,500元上限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股份透過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權益並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權益，因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75%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的有關總銷售協議的建議上限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超過一千萬港元，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同方股份為中國半導體與照明市場內領先的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同方股份集團銷售貨品，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總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i)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並無可供比較條款，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於年內：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iv)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並未超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大數量的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更新。隨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94,244,0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亦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86%。

於本年報日期，當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50,371,0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而當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3,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7%）。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1]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王良海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1,500,000	–	–	1,500,000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1,500,000	–	–	1,500,000
潘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1,500,000	–	–	1,500,000
陸致成先生[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3,000,000	–	–	3,000,000
樊邦弘先生[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1,500,000	–	–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1,000,000	–	–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600,000	–	–	600,000
劉天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600,000	–	–	600,000
李明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600,000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	21,200,000	–	–	21,2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承授人，可於5年行使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營業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3港元。

歸屬日期	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五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六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2)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截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由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而董事會有意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以激勵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一致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載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對於American Lighting作出（或預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以提升American Lighting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以促進American Lighting現有及未來股東的利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合資格人士包括American Lighting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作出的獎勵涉及最多3,632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均可但無需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惟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下任何限制所限），相等於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10%，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倘任何獎勵到期或失效，或並未全面行使而已終止、交回或註銷，或已遭全部或部份沒收（包括因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或較低價格購回有關獎勵涉及的普通股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導致有關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未有發行或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回，則有關獎勵涉及的未使用普通股將重新用作授出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本公司可增授購股權至超出所列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服務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管理人（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須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列明適用獎勵協議下的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100%，即表示截至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普通股每股價格，乃按以下方式確定：(i)倘普通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交易法），則購股權行使價為(A)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及(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按照前文(A)及(B)項確定的價格）兩者的較高者；(ii)倘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而是於全國市場系統或其他報價系統報價，則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普通股的最後賣價，或（倘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報告賣價日期的最後賣價（《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者）；或(iii)倘並無普通股的認可市場，則購股權行使價將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不論前述任何相反規定，倘授出購股權為：(a)於American Lighting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之後作出；或(b)於緊接American Lighting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作出，而American Lighting於發售及出售普通股之時上市，則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因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價；及(b)適用獎勵協議的行使價的較高者。

於本期間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	363	–	–	**363**
潘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	363	–	–	**363**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	2,143	–	–	**2,143**

附註：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並按以下方式歸屬：(i)所涉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周年歸屬及可行使；(ii)所涉及股份總數額外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歸屬及可行使；及(iii)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歸屬及可行使，惟在各情況下的前提是，承授人於上述各歸屬日期仍繼續向本公司、American Lighting或Tivoli, LLC（「Tivoli」）（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並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地確定已滿足由董事會所指定並由承授人同意的表現指標（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截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採購額5.0%，而首五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7.9%。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3.8%及12.8%。

任何本公司各董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4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四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度內表現而定。

III.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LED照明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供貨商及客戶」各段。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專門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努力在符合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而導致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相關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保法、標準化法、產品質量法、產品安全法及強制產品認證的行政法規）及香港法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於出現任何問題時向彼等尋求法律意見。

允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列明，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獲主要股東同方節能控股（由同方股份全資擁有）通知，指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按每股1.18港元收購合共347,66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權增加**」）。於股權增加後，同方股份透過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權益並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權益，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51.75%增加至約69.68%。

代表董事會

范新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被授予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管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控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決定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范新先生（董事會主席）、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李明綺女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特定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通過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	✓	✓	✓	✓
王良海先生	✓	✓	✓	✓
謝漢良先生	✓	✓	✓	✓
潘晉先生	✓	✓	✓	✓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	✓	✓	✓	✓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李明綺女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會議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主席）*[1]	4/8	0/3
王良海先生	8/8	2/3
謝漢良先生	8/8	3/3
潘晉先生	8/8	3/3
陸致成先生[1]	4/8	1/3
樊邦弘先生[2]	4/8	1/3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8/8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8/8	2/3
劉天民先生	8/8	1/3
李明綺女士	8/8	3/3

附註：

(1)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范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范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外），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彼等的服務酬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命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及劉天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范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分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採納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據此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亦須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李明綺女士	2/2
范仁達先生	2/2
劉天民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范新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劉天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劉天民先生	4/4
范新先生(1)	2/4
范仁達先生	4/4
李明綺女士	4/4
陸致成先生(1)	2/4

附註：

(1)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范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范新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范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范新先生(1)	1/2
范仁達先生	2/2
劉天民先生	2/2
李明綺女士	2/2
陸致成先生(1)	1/2

附註：

(1)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而范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所有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就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責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的遵守情況，並就任何偏離情況作出深思熟慮的解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梁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超過15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62
非審核服務	176
	2,538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的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維持有效的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C.2.1董事會及管理層持有其半年度及年度審閱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議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審計經理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以年度審核委員會，作為其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盡力參加的一個重要事件。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也可向外聘核數師查詢並協助董事處理有關審核行為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

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的需要，彼等認為現時聘用外間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採納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據此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亦須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

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賬目，宣佈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持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佈，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過程

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要求須遞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梁樂偉先生或謝漢良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從而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
電郵地址： investors@neo-neon.com
電話： (852) 3565 5980
傳真號碼： (852) 2786 2479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4至第120頁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02,438**	558,173
已售貨物的成本		**(435,150)**	(509,765)
毛利		**167,288**	48,408
其他收入		**10,262**	7,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a)	**63,603**	3,444
其他支出	7(b)	**(4,751)**	(18,511)
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32,7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88,527)**	(68,554)
行政開支		**(135,607)**	(124,864)
財務成本	9	**(2,693)**	(4,17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9)**	(6,409)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	**9,476**	(195,940)
税項支出	12	**(4,991)**	(4,186)
年內溢利／(虧損)		**4,485**	(200,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經扣除零税項		**19,373**	(5,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858**	(205,532)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817**	(196,048)
– 非控股權益		**(1,332)**	(4,078)
		4,485	(200,126)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021**	(201,826)
– 非控股權益		**(1,163)**	(3,706)
		23,858	(205,53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		**0.30**	(13.11)

隨附附註第50頁至第120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4,700**	15,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1,803**	244,143
預付租約付款	16	**38,097**	58,049
商譽	17	**8,109**	7,661
無形資產	18	**23,853**	16,292
聯營公司權益	19	**1,345**	1,444
可供出售投資	20	**2,308**	3,1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5,380**	105,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41**	4,380
		426,936	455,89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9,174**	170,0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210,922**	218,500
可收回稅項	12	**11,943**	4,159
已抵押銀行按金	24	**20,353**	1,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615,663**	674,806
		1,048,055	1,068,6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194,373**	250,179
應付稅項		**4,094**	4,82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6	**95,129**	112,783
		293,596	367,789
流動資產淨值		**754,459**	700,8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1,395**	1,156,762

隨附附註第50頁至第120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7	**13,914**	15,811
遞延税項	28	**3,997**	4,194
		17,911	20,005
資產淨值		**1,163,484**	1,136,7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1,897**	171,897
儲備		**990,713**	962,0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2,610**	1,133,918
非控股權益		**874**	2,839
權益總額		**1,163,484**	1,136,757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范新
董事

謝漢良
董事

隨附附註第50頁至第120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附註(i)）	特別儲備（附註(ii)）	股份補償儲備（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附註(i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2,317	1,628,288	255	55,238	50,024	67,793	(272,192)	(7,699)	(995,088)	618,936	6,234	625,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虧損	–	–	–	–	–	–	–	–	(196,048)	(196,048)	(4,078)	(200,1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778)	–	–	(5,778)	372	(5,4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778)	–	(196,048)	(201,826)	(3,706)	(205,532)
發行新股（附註29）	79,580	636,640	–	–	–	–	–	–	–	716,220	–	716,22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9	(521)	–	(502)	311	(191)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1,090	–	–	–	1,090	–	1,090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	–	(68,883)	–	–	68,883	–	–	–
	79,580	636,640	–	–	–	(67,793)	19	(521)	68,883	716,808	311	717,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	(277,951)	(8,220)	(1,122,253)	1,133,918	2,839	1,136,75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	(277,951)	(8,220)	(1,122,253)	1,133,918	2,839	1,136,757
年內溢利	–	–	–	–	–	–	–	–	5,817	5,817	(1,332)	4,4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204	–	–	19,204	169	19,3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204	–	5,817	25,021	(1,163)	23,8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02)	(802)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3,671	–	–	–	3,671	–	3,671
	–	–	–	–	–	3,671	–	–	–	3,671	(802)	2,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671	(258,747)	(8,220)	(1,116,436)	1,162,610	874	1,163,484

附註：

(i)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照明集團」）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同方照明集團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iv)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隨附附註第50頁至第120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虧損)		**9,476**	(195,9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	**(3,434)**	(2,019)
財務成本	9	**2,693**	4,1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6,4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82)**	–
折舊及攤銷		**34,229**	29,36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	**1,795**	(2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1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7(a)	**(27,436)**	(52,751)
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	8	**–**	32,737
攤銷政府補助金	27	**(4,147)**	(58)
存貨撥備淨額	22	**3,705**	37,945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3	**(13,934)**	47,513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3,671**	1,090
匯兑收益淨額	7(a)	**(22,771)**	(1,5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913)**	(93,306)
存貨（增加）／減少		**(22,855)**	76,696
可收回税項增加		**(7,784)**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7,116**	(39,74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25	**(9,577)**	910
收取現金政府補貼	27	**2,25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8,763)**	(55,457)
已付所得税項		**(5,921)**	(60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684)**	(56,058)

隨附附註第50頁至第120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	**3,434**	2,01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53)**	(97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7**	34,8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77)**	(12,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的所得款項	25	**18,935**	61,024
添置無形資產		**(9,029)**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349)
從應收貸款收回的現金		**–**	34,901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05,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42)**	(2,359)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193**	72,486
償還銀行貸款		**(49,382)**	(137,775)
已付利息	9	**(2,693)**	(4,174)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2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16,2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882)**	646,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5,008)**	588,13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4,806**	89,4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5,865**	(2,75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5,663**	674,806

隨附附註第50頁至第120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同方節能控股以每股0.90港元（「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46%）之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認購之代價金額900,000,000港元已由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完成時，同方節能控股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eo-Neon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d)。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見附註2(k)）；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s)）。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已在附註3論述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

(c)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乃為調整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非全部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之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該兩項周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並帶有對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將「關聯方」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公司，並須披露取得管理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款項。因本集團並未取得管理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f)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劃歸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公允值超過了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購入收益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g)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作其公允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溢利或虧損會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溢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銷售貨品的收益乃被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基於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中國的樓宇成本乃於二十年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業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值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租約付款」呈報，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n)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銷貨成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r)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之義務而產生之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此合約預期能產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違約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中之較低者。當本集團簽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會確認並計量為撥備。

(s)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工具（續）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投資於按公允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公允值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為被指定或不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和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且須透過交付有關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至90日的平均賒賬期限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税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税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須予以分配，以按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減少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的賬面值，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當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減值虧損，對單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應被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如可測量的），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之最高者。倘此舉導致分配到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金額，則多出款額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剩餘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u)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當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税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税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課税或可減税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可減税額的項目，故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税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税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虧損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假設會被推翻。如果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會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將收回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有關的開支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所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其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x)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續）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得出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示。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y)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在本集團租賃投資淨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租賃投資餘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z)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viii) 實體或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b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綜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於該等大部份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綜合。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1,803,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756,562,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人民幣244,143,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750,678,000元）。

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不利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對於無形資產而言，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可能會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853,000元，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111,240,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人民幣16,292,000元，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102,796,000元）。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各客戶個別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人民幣13,934,000元（二零一四年：呆壞賬撥備人民幣47,513,000元）。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好轉並有能力償還應收賬款，則可能需要撥回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61,924,000元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6,794,000元（二零一四年：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87,588,000元後為人民幣87,931,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人民幣303,4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7,439,000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貨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89,1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24,000元）。

税項

如附註12所詳述，若干集團實體就香港税務事宜面臨税務審計案件，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仍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税項。此類案件的最終税務結果是從最初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產生重大影響，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年內的當期所得税。

在本年度並無確認税務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税務審核工作仍處於最初階段而除了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結轉累計税務虧損101,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271,000元，有關附屬公司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故本集團毋須支付利得税。因此毋須就税務審計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税撥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公司間結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91,073**	1,799,711	**2,906,750**	2,744,682
人民幣	**275,030**	260,295	**691,863**	596,418
美元	**1,318,920**	1,081,654	**1,512,618**	1,287,724
新台幣	**29,491**	27,953	**11,635**	11,942
英鎊	**8,107**	6,421	**7,789**	7,789
日元	**4,607**	2,879	**4,439**	3,632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匯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公司間結存及外部貸款。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溢利減少的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税前虧損增加的數額。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將會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784)	(47,249)	**(20,842)**	(16,806)	**(9,685)**	(10,30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由於英鎊、日元及新台幣匯兑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所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6）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的決定基礎是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此分析假設年末的浮動利率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整個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

如果利率上升3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3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税前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223	28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是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流為浮息，非折現金額按報告年內結束當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加權實際利率 %	即期部份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44,529	128,873	173,402	173,402
銀行貸款	2.25	–	97,269	97,269	95,129
		44,529	226,142	270,671	268,5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6,769	202,362	219,131	219,131
銀行貸款	2.15	–	115,208	115,208	112,783
		16,769	317,570	334,339	331,914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於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5.7%（二零一四年：14.3%）及17.3%（二零一四年：47.8%）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公允值

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披露，分別在附註14及附註21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及白熾裝飾燈產品
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及舞台燈產品
所有其他	–	燈具產品配件分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更改了彼等在向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時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之架構。白熾裝飾燈分部併入LED裝飾燈分部，而LED一般照明燈具分部則與舞台燈分部合併組成一般照明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提供的內部報告基準變動，是將具類似經濟特性的分部合併，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更為有效。由於以上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部報告相應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上述分部合併。

收入指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415,681	361,075
一般照明	183,845	190,105
所有其他	2,912	6,993
	602,438	558,173
分部業績		
LED裝飾燈	76,121	(43,235)
一般照明	25,203	(102,885)
所有其他	716	(1,467)
	102,040	(147,587)
未分配支出	(32,104)	(30,160)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55,873)	(7,863)
財務成本	(2,693)	(4,17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95)	25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9)	(6,409)
税前溢利／（虧損）	9,476	(195,94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計量。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627,675**	535,268
一般照明	**316,324**	290,476
所有其他	**6,092**	7,418
資產分部總計	**950,091**	833,162
未分配資產	**524,900**	691,389
資產總額	**1,474,991**	1,524,551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34,793**	164,853
一般照明	**59,304**	86,954
所有其他	**4,370**	3,199
負債分部總計	**198,467**	255,006
未分配負債	**113,040**	132,788
負債總額	**311,507**	387,794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品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定。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10,899**	182,346	**42,944**	38,501
中國	**84,398**	61,418	**199,029**	237,333
其他國家*	**207,141**	314,409	**77,275**	71,435
	602,438	558,173	**319,248**	347,2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來自個別外界客戶的收益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結餘，均分別低於本集團總銷售額及非流動資產的1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LED裝飾燈 人民幣千元	一般照明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431	8,771	134	30,336	–	30,336
折舊及攤銷	22,915	10,094	166	33,175	1,054	34,229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9,614	4,252	68	13,934	–	13,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18,931	8,373	132	27,436	–	27,4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8,092	23,824	823	62,739	–	62,739
折舊及攤銷	17,603	10,582	391	28,576	790	29,366
呆壞賬撥備淨額	29,267	17,596	650	47,513	–	47,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32,494	19,535	722	52,751	–	52,7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68	21,769	–	32,737	–	32,737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轉撥虧損性合約之減值	1,077	1,077	–	2,154	–	2,154

7(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27,436	52,751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撥備）	13,934	(47,513)
匯兑收益	22,771	1,519
其他	(538)	(3,313)
	63,603	3,444

7(b)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淨額	3,516	9,403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1,235	9,108
	4,751	18,511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的減值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1（附註1）	–	10,968
現金產生單位2（附註2）	–	21,769
合計	–	32,737

附註1：現金產生單位1指自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2：現金產生單位2指自製造及分銷一般照明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1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不接近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1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金產生單位1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968,000元。由於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就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1的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從而本公司董事修改未來銷售預測。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1（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1的預測期間為五年（二零一四年：六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1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而涵蓋預測的所有預算已獲管理層批准。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按13.53%（二零一四年：15.28%）折現計算，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1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對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2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不接近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金產生單位2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1,769,000元。由於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就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2的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供應過剩，導致市場上的售價下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2的預測期間為五年（二零一四年：六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2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而涵蓋預測的所有預算已獲管理層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按13.53%（二零一四年：15.28%）折現計算，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9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693**	4,174

10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本年度	**4,410**	3,503
－ 年內放棄	**–**	(1,768)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3**	1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291**	93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040**	179,759
	158,844	182,559
折舊（附註15）	**30,603**	25,509
攤銷		
－ 預付租約付款（附註16）	**1,196**	1,303
－ 無形資產（附註18）	**2,430**	2,554

10 除税前溢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62	2,297
－ 非審核服務	176	1,575
	2,538	3,872
存貨成本（附註22）	435,167	512,435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6,782	3,506
及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34)	(2,019)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1,099)	(2,184)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放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56	-	-	56	-	-	-	-	-	-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244	-	152	396	-	1,443	-	-	(1,359)	84
－王良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63	-	152	315	-	56	-	-	-	56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017	-	194	1,211	-	351	-	-	-	351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611	-	194	805	-	208	-	-	-	208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	-	189	-	304	493	-	84	-	-	-	84
－翁翠端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454	2	-	(409)	47
－樊邦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101	101	-	273	-	61	-	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95	-	61	256	-	67	-	-	-	67
－劉天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95	-	61	256	-	67	-	-	-	67
－李明綺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95	-	61	256	-	67	-	-	-	67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55	-	26	-	81
－孫文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55	-	-	-	55
－翁世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55	-	42	-	97
－劉升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55	-	26	-	81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65	-	100	265	-	56	-	-	-	56
	-	3,030	-	1,380	4,410	-	3,346	2	155	(1,768)	1,735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有關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61**	1,710

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個別人士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2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本年度稅項撥備	5,483	3,041
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不足	–	1,997
	5,483	5,038
遞延稅項（附註28）	(492)	(852)
	4,991	4,18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惟一間實體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因此該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為止。

根據美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最多35%的稅率繳納美國漸進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向台灣附屬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2 稅項（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98,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45,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8,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814,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35,83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024,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4,2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348,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同意緩繳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所徵收之稅款，條件是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合共14,2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943,000元），而該等儲稅券已錄為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購買儲稅券合共11,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383,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業務及產生任何利潤。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12 稅項（續）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76**	(195,94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2,369**	(48,98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	4,158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98)**	(3,11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110**	7,821
未確認稅務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73**	33,1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604**	9,113
往年撥備不足	**–**	1,997
實際稅務支出	**4,991**	4,186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817**	(196,048)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股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939,319	939,320
於認購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	555,55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9,319	1,494,8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253
貨幣調整	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0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減少	(1,795)
貨幣調整	1,1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0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客觀性及重要性而釐定所分類的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獲取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值，而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不可獲取市場數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4,700**	15,3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歸類為第二級，乃由董事根據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及類別有近期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參考類似地段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164	65,559	330,907	16,357	109,745	889,321	45,048	2,014,101
貨幣調整	(1,736)	158	(282)	(43)	54	(1,239)	(49)	(3,137)
添置	1,108	2,719	330	109	2,691	52,050	1,434	60,4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8	177	237	–	1,071	104	–	1,757
出售	(40,644)	(3,143)	(27,906)	(2,583)	(447)	(3,618)	–	(78,3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060	65,470	303,286	13,840	113,114	936,618	46,433	1,994,821
貨幣調整	3,182	1,704	354	362	1,331	220	–	7,153
添置	432	1,733	4,661	3,144	1,603	2,911	6,823	21,307
轉撥	45,803	698	–	–	–	–	(46,501)	–
出售	(25,956)	(4,587)	–	(3,579)	–	(62)	(732)	(34,9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521	65,018	308,301	13,767	116,048	939,687	6,023	1,988,36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941	62,818	317,411	15,994	109,206	811,105	39,930	1,750,405
貨幣調整	(898)	143	(272)	(40)	51	(1,008)	(115)	(2,139)
期內開支	5,889	1,138	3,020	171	488	14,803	–	25,509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2,737	–	32,737
就虧損性合約項下責任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154	2,154
出售時對銷	(22,616)	(3,069)	(26,278)	(2,583)	(447)	(2,995)	–	(57,9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316	61,030	293,881	13,542	109,298	854,642	41,969	1,750,678
貨幣調整	684	1,455	291	391	1,341	226	–	4,388
年內開支	8,001	1,486	3,679	224	748	16,465	–	30,603
轉撥	41,969	–	–	–	–	–	(41,969)	–
出售時對銷	(20,995)	(4,487)	–	(3,569)	–	(56)	–	(29,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975	59,484	297,851	10,588	111,387	871,277	–	1,756,5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44	4,440	9,405	298	3,816	81,976	4,464	244,1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46	5,534	10,450	3,179	4,661	68,410	6,023	231,80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50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於20年內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按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樓宇	**79,475**	87,876
位於越南的樓宇	**8,232**	7,931
位於迪拜的土地及樓宇	**36,570**	34,985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	**9,269**	8,952
	133,546	139,7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0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8,000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8,181,000元的物業取得房產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144,000元)。

16 預付租約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58,049**	60,055
貨幣調整	**54**	(81)
添置	**–**	2,298
出售	**(18,810)**	(2,920)
年內攤銷	**(1,196)**	(1,303)
於年末	**38,097**	58,049
位於以下地區的預付租約付款的賬面值		
– 中國	**29,263**	49,027
– 越南	**8,834**	9,022
	38,097	58,049

17 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7,661**	600
貨幣調整	**448**	(44)
添置	**–**	7,705
累計減值虧損	**–**	(600)
於年末	**8,109**	7,66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Tivoli, LLC.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09,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前，Tivoli乃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ivol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從收購事項產生的人民幣7,705,000元的商譽乃由於盈利能力及預期收購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而產生。

從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上述收購業務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帶來人民幣46,114,000元收入及人民幣10,663,000元淨利潤。倘若收購發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所收購業務將為本公司股東分別帶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087,000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155,000元的虧損。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業務位於美國的LED裝飾燈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5%（二零一四年：5%）推算，而這與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3.53%（二零一四年：15.28%）折現計算。所使用的折現率屬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特定的風險。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許可、專利、商標、軟件及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87	89,708	107,4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	11,334	11,334
貨幣調整	57	202	2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4	101,244	119,088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9,029	9,029
貨幣調整	1,045	4,886	5,9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9	115,159	134,0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6)	(82,772)	(99,948)
攤銷	(430)	(2,124)	(2,554)
貨幣調整	(51)	(243)	(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7)	(85,139)	(102,796)
攤銷	(187)	(2,243)	(2,430)
貨幣調整	(1,045)	(3,924)	(4,9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9)	(91,306)	(110,1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53	23,8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16,105	16,292

18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5-8年
許可、專利、商標、軟件及技術知識	3-8年

年內攤薄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不論個別或合計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影響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9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3,000	4,000
累計已確認減值虧損	(692)	(874)
	2,308	3,126

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且該等投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按成本減去報告期末的累計減值計量。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	**105,380**	105,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照明」）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合同」），據此，同方照明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基金」），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根據該基金，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客觀性及重要性而釐定所分類的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獲取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值，而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不可獲取市場數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歸類為第二級，乃由董事根據該基金近期交易的市價而釐定。該基金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可在市場上轉讓。因此，公允值乃根據該基金的近期成交價釐定，而此乃屬於市場上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22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16**	27,980
在製品	**45,531**	63,239
製成品	**111,527**	78,805
	189,174	170,0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4,1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41,000元）的若干製成品予若干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及包含於損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31,462**	474,490
存貨撇除	**3,705**	37,945
	435,167	512,435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1,777**	155,005
應收票據	**6,941**	20,514
減：呆壞賬撥備	**(61,924)**	(87,588)
	96,794	87,931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23,702**	14,957
增值税回撥	**4,221**	3,526
對外貿易增值税退回	**72,470**	90,401
其他應收款項	**13,735**	21,685
	210,922	218,500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8,384**	41,523
61至90日	**8,602**	10,447
91至180日	**7,717**	19,941
180日以上	**42,091**	16,020
	96,794	87,931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4,703**	71,911
逾期少於六個月	**16,858**	16,020
	71,561	87,931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餘額	**87,588**	71,419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934)**	47,513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11,730)**	(31,344)
於年末餘額	**61,924**	87,588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該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72,6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11,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可被收回。因此，已就金額為人民幣60,5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33,000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某些銀行抵押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27,2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39,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為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822**	96,745
應付票據	**33,321**	3,2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7,681**	15,736
其他應付款項	**59,578**	103,3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3,402**	219,131
客戶按金	**13,825**	15,611
其他應付税項	**7,146**	15,437
	194,373	250,17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業務計劃的改變，本公司董事決定中止在位於江門的經濟開發區的投資。因此，本集團不再滿足相關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需要退還已收取的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37,200,000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在其他應付款項中。上述金額為人民幣37,200,000元的政府補助已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所得款項之方式退還。由於上述抵銷交易屬非現金交易，因此排除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外。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9,861**	25,319
31至60日	**551**	6,774
61至90日	**10,517**	5,155
91至180日	**8,238**	24,473
181至360日	**14,697**	16,932
360日以上	**22,279**	21,348
	106,143	100,001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對於那些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2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已抵押	**20,780**	46,052
－無抵押	**74,349**	66,731
	95,129	112,7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人民幣20,7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32,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26 銀行貸款（續）

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貸款	1.92% ~ 4.54%	2.58% ~ 4.50%
浮動利率貸款	2.76% ~ 4.50%	1.75% ~ 4.55%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有關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5,129	111,499

27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LED芯片技術發展從中國政府當局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本集團未有滿足該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等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推遲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000元）的政府補貼已被撥備至損益，以抵銷研究和開發費用。其餘政府補助結餘由於本集團未有滿足該補貼所附條件而被推遲支付。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01	2,537	(117)	5,021
計入損益表	–	(662)	(190)	(852)
貨幣調整	9	16	–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	1,891	(307)	4,194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	(798)	306	(492)
貨幣調整	153	150	(8)	2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3	1,243	(9)	3,997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90,6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1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230,712,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結轉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6,980,000元、人民幣10,255,000元、人民幣19,538,000元、人民幣151,909,000元及人民幣41,284,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如未動用）。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分配附屬公司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0,3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1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已斷定該等溢利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因此並無就該等保留溢利的分派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的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2,317	1,628,288	255	55,238	50,024	67,793	(389,404)	(7,699)	(874,919)	621,893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	(10,759)	(10,7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9,370)	–	–	(199,3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9,370)	–	(10,759)	(210,129)
發行新股	79,580	636,640	–	–	–	–	–	–	–	716,22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521)	–	(521)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1,090	–	–	–	1,090
購股權失效	–	–	–	–	–	(68,883)	–	–	68,883	–
	79,580	636,640	–	–	–	(67,793)	–	(521)	68,883	716,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	(588,774)	(8,220)	(816,795)	1,128,55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	(588,774)	(8,220)	(816,795)	1,128,553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7,580)	(7,5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442	–	–	33,4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442	–	(7,580)	25,862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3,342	–	–	–	3,342
	–	–	–	–	–	3,342	–	–	–	3,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342	(555,332)	(8,220)	(824,375)	1,157,757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520,000	939,319,694	92,317
發行新股份	–	–	1,000,000,000	79,58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20,000	1,939,319,694	171,8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每股0.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c)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d)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79,5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852,000元）。

30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借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在認購後（附註1），本公司向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按每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現金0.0001港元作出強制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在在強制要約作出後21天內（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行使或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否則，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即終止，而該購股權將相應失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後，概無購股權的持有人行使或出售其購股權，因此，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終止和失效。

30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92,000	於授出時	8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9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9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6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9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5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9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4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	於授出時	4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2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達到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	4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及達到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949,200	於授出時	8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1,590,2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1,143,533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6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1,143,533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5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1,143,534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4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75,800	於授出時	8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36,4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36,4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6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36,4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5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36,4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4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88,500	於授出時	8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82,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82,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6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82,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5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82,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4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1,582,000	於授出時	8年

30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1,58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1,58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6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1,58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5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1,582,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4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429,000	於授出時	8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429,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429,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6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429,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5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429,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4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10,000	於授出時	8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7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6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5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4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563,334	於授出時	4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563,33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563,332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2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3,491,000	於授出時	4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3,491,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3,491,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2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達到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	4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及達到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	3年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80,437,000		

30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3.94港元	47,437,000
期內沒收／失效	–	–	3.94港元	(47,437,000)
於期內授出	1.31港元	33,000,000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1.31港元	33,000,000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88年（二零一四年：無）。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是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估計。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本模式的輸入數據。對提早行使的預期納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內。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授出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就1年服務期授出的購股權	0.27港元
－就2年服務期授出的購股權	0.33港元
股份價格	1.31港元
行使價	1.31港元
預期波幅	40.66%
購股權年期	1.1-2.1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

30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接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考慮在內。購股權的授出並無相關市場條件。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erican Lighting, Inc.（「AL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LI、本公司及ALI的全資附屬公司Tivoli, LLC（「Tivoli」）的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LI向本公司、ALI及Tivoli之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2,869份購股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30美元。根據ALI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根據ALI的計劃列明的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7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9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7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8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2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7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9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8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59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7年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2,869		

30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是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估計。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對提早行使的預期納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內。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21.08美元
股份價格	330美元
行使價	330美元
預期波幅	23.3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波幅乃根據對十年的行業股份價格指數作分析而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接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考慮在內。購股權的授出並無相關市場條件。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6**	2,160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196**	5,151
超過五年	**–**	3,583
	16,852	10,894

租約按介乎一至十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投資物業訂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4	1,25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35	2,122
超過五年	200	264
	2,889	3,645

32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6	13,022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款管轄下受聘而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須予供款的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7,411**	4,96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附註11。

(c)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了上文附註34(a)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本集團還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和貸款。

(d) 上市規則就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有關上述附註34(a)產品銷售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權益	**656,416**	569,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547**	566,019
其他流動負債	**(5,206)**	(6,990)
資產淨值	**1,157,757**	1,128,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897**	171,897
儲備	**985,860**	956,656
權益總額	**1,157,757**	1,128,553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情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Men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Melros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Billion Choice Trading Lt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公司	薩摩亞	1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Neo-Neon (Vietn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公司	越南	28,0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American Lighting, Inc.	註冊公司	美國	7,944,505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Tivoli, LLC.	合夥	美國	4,5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可供作公眾使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未有採納之修訂本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最相關之修訂本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修訂本，有關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及攤薄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計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達拉華州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全部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同方以衡」	指	深圳同方以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創新」	指	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同方股份集團」	指	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